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
聯絡人：楊思政
電話：(02)23123456 分機 61577
傳真：(02)23942029
Email：100091@ntu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校附醫人字第1060200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推薦畢業生空白表格、台大醫院報名表-含學經歷證照查人事查核授權書、護理部簡介-10602

主旨：本院為延攬貴系(所)優秀應屆畢業生參與臨床護理工作，辦理儲備護理人員甄選，請於本(106)年3月30日以前將「推薦畢業生名單」、「報名表」、「學經歷、證照及人事查核授權書」、「被推薦人身分證影印本(正反面)」送本院人事室，並請將「推薦畢業生名單」電子檔E-mail至dawson@ntuh.gov.tw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推薦條件：

- (一) 貴系(所)應屆畢業生，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者(不包含最後一學期)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排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進用方式：

(一) 推薦學生經本院甄選錄取為作業基金院聘護理師儲備人員後，將俟出缺情形按錄取名次依序進用，本次甄選儲備至106年

12月31日止。(二) 進用時具有護理師證書者，以院聘護理師進用；未取得護

理師證書者，以實習護士進用，且需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護理證書，若無法取得者，則應於次月離職；另男性畢業生若需服役，

則保留錄取名額至服役完畢後一個月內。(三) 經確認錄取後，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。 三、本院訂於本(106)年4

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8點假本校醫學院

301、302講堂舉行性向測驗、筆試及面試，請轉知被推薦人依上開時間、地點參加甄選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隨函附上「本院護理部簡介」、「推薦畢業生名單」、「報名表空白表格」及「學經歷、證照及人事查核授權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系、國立陽明大學護理系、臺北醫學大學護理系、長庚大學護理系、中國醫藥大學護理系、中山醫學大學護理系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、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護理系、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、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、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護理系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、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、長榮大學護理系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、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、義守大學護理系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系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院護理部、人事室第一組（均含附件）